

证券代码：873977

证券简称：宏图智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5 日 9: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77	宏图智能	2024年4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拟订《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3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更有效的指导 2024 年公司财务运作，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对 2024 年度财务收支作出预算性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1,51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25,73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七）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与审查工作提示》，公司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投融资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提请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投融资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庭治宏、施婷、施甘图、泸州市汇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宏图世家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08:0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施婷；联系电话：13388175666；邮箱：
tings@hongtu56.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